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建簡字第4號

上訴人 台灣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桑緯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漢塏物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2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秋莉